

吉安市吉州区财政局

吉区财购投诉（2024）13 号

关于对“吉州区高铁片区市政公用设施三合一养护项目”投诉处理决定书

一、项目编号：JXALJA2024006

二、项目名称：吉州区高铁片区市政公用设施三合一养护项目

三、相关当事人：

投诉人：芜湖城市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安徽省芜湖市镜湖区观澜路 1 号滨江商务楼 28 层

被投诉人 1：吉安市吉州区城市管理局

地址：吉安市吉州区石阳路 8 号

被投诉人 2：江西省安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江西省吉安市吉州区航盛大厦 A 座 2405

相关供应商：江西吉诚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地址：江西省吉安市吉州区吉阳大道 8 号（吉安白鹭苑）
1 号楼 1 单元 301 号

四、基本情况

投诉人对江西省安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代理的吉州区高铁片区市政公用设施三合一养护项目（项目编号：JXALJA2024006）中标结果质疑答复不满意，我局于 2024 年 11 月 28 日收到投诉。经依法审查，现本投诉案已审查终结。

投诉人称：

投诉事项：已公示的中标单位江西吉诚生态环境有限公司，未按照法定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未按照要求如实填写公司 2023 年度的从业人员、营业收入和资产总额数据。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证明，江西吉诚生态环境有限公司已于 2024 年 6 月 24 日完成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数据统计并在官方平台公示，然而江西吉诚生态环境有限公司为证明公司 2024 年 8 月份与 2024 年 10 月份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所公布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未出现虚假填报，编造出公司财报在 2024 年 8 月 30 日才出的谎言，这明显属于恶意的虚假响应和虚假回复。**事实依据：**1. 2024 年 8 月 19 日江西吉诚生态环境有限公司公示中小企业声明函显示从业人员 86 人、营业收入 2923 万元、资产总额 2272 万元，但在 2024 年 10 月 31 日参与本次项目公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显示从业人员 82 人、营业收入 5449.5 万元、资产总额 2124 万元，存在较大差异。（附件 3）2. 国家官网查询截图显示江西吉诚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2023 年年报

上报公示时间为 2024 年 6 月 24 日，且社保缴纳人数仅为 30 人。（附件 4）。**法律依据：**1. 根据财政部对《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18 号）第六十三条第三项、第六项规定：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一）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二）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三）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四）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五）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六）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被投诉人称：

投诉事项：投诉人提出的中标单位江西吉诚生态环境有限公司，未按照法定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未按照要求如实填写公司 2023 年度的从业人员、营业收入和资产总额数据。属于恶意的虚假响应和虚假回复。《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十一条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中标单位提供了符合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并且声

明函中表明中标单位属于小微企业划型,认定中标单位江西吉诚生态环境有限公司符合政府采购对中小企业的支持政策。

五、处理依据及决定

2024年12月2日,本机关组织行业专家组对投诉涉及的内容及资料共同进行调查核实,调查组意见如下:

投诉事项:本项目招标活动中,江西吉诚生态环境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载明“从业人员82人,营业收入5449.5万元,资产总额2124万元”与海南会科会计师事务所于2024年8月30日出具的2023年度的审计报告数据一致。另外,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中小企业声明函中需填报上年末的从业人员数量,并非填报社保人员数量。

基于专家以上意见及我局调查结果,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二十九项第(二)项之规定,本机关作出如下处理决定:

投诉事项不成立,缺乏事实依据,予以驳回。

六、权利告知

投诉人如对上述处理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起60日内申请行政复议或6个月内提起行政诉讼。

